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号）核准，红相股份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541,509.4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458,490.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1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20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8.01万元。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096.0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转账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170.0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68.14万元，扣除转账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7,338.19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年产24,700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的投入，至此该项目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2022年9月，公司将项目结余资金1,753.77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该项目的专项账户的

注销手续。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4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长青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2020年6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1299701001002425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385.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455018800001058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952.59
合计	--	--	7,338.19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045.8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96.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星波通信 32.46% 股权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0,999.98	100.00%	2020 年 5 月 31 日	2,231.06	是	否
2、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	否	10,000.00	9,215.85	9,215.85	1.75	7,538.52	81.80%	2022 年 6 月 30 日	650.56	是	否
3、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0	9,330.00	9,330.00	36.26	2,057.52	2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58,500.00</b>	<b>57,045.85</b>	<b>57,045.85</b>	<b>38.01</b>	<b>48,096.02</b>	--	--	<b>2,881.62</b>	--	--
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p>1、收购星波通信 32.46% 股权 收购星波通信 32.46% 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p> <p>2、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 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已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753.7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3、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p> <p>4、补充流动资金</p>								

	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无法单独核算具体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以前年度发生： 未发生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报告期内：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设“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产旺街 18 号”为公司“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以前年度发生： 以前年度未发生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2、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未发生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337 号），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次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218.86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218.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用募集资金 7,218.86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项目结余资金 1,752.34 万元。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严格管理，优化项目环节、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338.19 万元，为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用于募投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收购星波通信 32.46% 股权实现的效益是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总投资的比重计算的。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五、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鉴证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455号），鉴证结论为：“因存在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红相股份公司对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可能与后附的红相股份公司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确定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红相股份公司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影响，因此，无法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付的相关凭证、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380号）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455号）。

由于保荐机构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确定《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380号）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对红相股份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影响，保荐机构无法对红相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落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风险，以及因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包桉泰

\_\_\_\_\_   
朱李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